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

#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

| 研究生姓名 | | 學號 | | 申請日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研究方向 |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 | | | | | |
| 課業（口試）指導委員 | | | | | |
| 所長簽章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依本所 111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決議，本所博士班指導教授須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教授）。博士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。若找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，須找本所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。<br>2. 依本所 111 年 05 月 20 日所務會議決議，博士班的畢業條件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」的替代方案有一篇國外國際研討會英文口頭論文發表或多益 550 分以上。<br>博士生畢業條件可選擇實務導向或研究導向。<br>實務導向：1.至少二篇期刊論文，其中一篇至少有審查制度，另一篇可為實務導向期刊。（其餘條件 2、條件 3、條件 4，請參閱當年度研究生手冊。）<br>研究導向：1.至少一篇英文具審查制度期刊，或至少二篇中文具審查制度期刊(但至少一篇為 TSSCI 以上期刊。（其餘條件 2、條件 3，請參閱當年度研究生手冊。)<br>3. 依本所 111 年 02 月 24 日所務會議決議，博班同學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申請指導教授；若同學未於該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指導教授，將於次一學期由所務會議開會分配指導教授。<br>4. 95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決議口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所內任課教師(不含指導教授)。<br>5. 依本所 93 年 9 月 21 日所務臨時會議決議，自即日起凡申請指導教授者，並請指導教授組課業（口試）委員<br>6、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，同一位教授指導同一年級博士班研究生以 2 位為原則，含共同指導最多不超過 2.5 位。<br>7. 其餘詳細規定，請參閱當年度研究生手冊。<br>8.本表於博班第二學期結束前，由班代收齊繳至所辦備查。 | | | | |

1110520 版